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440111202002095

穗规划资源建证(2020)265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白云区永平街永泰经济联合社
建设项目名称	办公(自编号B-1~B-12)
建设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官厅隔旧屋(土名)地段
建设规模	办公(自编号B-1)1幢,地上面积:11200平方米;办公(自编号B-2)1幢,地上面积:4131.60平方米;办公(自编号B-3)1幢,地上面积:2100平方米;办公(自编号B-4)1幢,地上面积:2700平方米;办公(自编号B-5)1幢,地上面积:2710.10平方米;办公(自编号B-6)1幢,地上面积:2700平方米;办公(自编号B-7)1幢,地上面积:2700平方米;办公(自编号B-8)1幢,地上面积:2700平方米;办公(自编号B-9)1幢,地上面积:2700平方米;办公(自编号B-10)1幢,地上面积:2700平方米;办公(自编号B-11)1幢,地上面积:2700平方米;办公(自编号B-12)1幢,地上面积:2700平方米;地下面积:2005.60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附图:规划总平面图1份。 二、附件:1.建设工程规划申报表1份; 2.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; 3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测量记录表1份。 附加说明: 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逾期未开工,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

项目代码: 2019-440111-47-03-064824  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